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77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77号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0,000,000.00股新股。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921,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6,196,141.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97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9月13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无息借款的方式给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使用募集资金组织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池州起帆、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池州分行管辖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放金额	
上海起帆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632122794	300,000,000.00	80,339.54	
上海起帆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0808716581	264,992,924.55	16,467,771.99	
上海起帆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098104	100,000,000.00	6,618.57	
上海起帆电缆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98350078801800000687	200,000,000.00	5,211,229.99	
池州起帆电缆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池州江口支行	12060801040008177	-	-	
	合计	864,992,924.55	21,765,960.09		

注 1: 池州起帆募集资金账户为特种电线电缆项目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无存放金额;

注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放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 135,625.4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2,156.01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面目 法到福宁可伸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30 22,536.40 22,463.60 77.30% 51 39,619.61 -		1 62,156.01 22,463.60
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模资金总额:	手度:	截止日募集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5,000.00	39,619.61	84,619.61
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45,000.00	39,619.61	84,619.61
	84,619.61 it 1	额	实际投资金额	22,536.40	39,619.61	62,156.01	
84,619.61 net		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45,000.00	39,619.61	84,619.6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45,000.00	39,619.61	84,619.61
争额:	子似: 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金总额比例:	ш	实际投资项目	特种电线电缆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寿朱贞並伊徽: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特种电线电缆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序 导	-	7	:

注 1: 募集资金净额为初始存放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募投项目累计发生额/(募投项目预算投资总额-预算中铺底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募投项目"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合 计为22,463.60万元,系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 合理投入。

(四) 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35,863,951.01 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35,863,951.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98号)。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由于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受限,相关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购买。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300.5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463.60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6.55%,系由于项目尚未建设完毕,预计将按照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1.11	1.5	7				单位: 人	民币万元
	·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	承诺效益 (达产年		最近三年	及一期实际效	截止日累计实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新增净利 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9月	现效益	预期效益
1	特种电线电 缆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208.00	-	-	2,587.07	9,660.87	12,247.94	不适用

No.	7							
2	补充流动资 金	-	-	-	-	-	-	

注: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为两期,上表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均为一期工程实现效益;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共包含两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中一期工程已完工,实现累计效益 12,247.94 万元,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因此,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尚未完全释放。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加井

即

*

田 恒

∮11

社

统

面

建全元次页 建全元次页 码业系统设计 总信统记记,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0170032

91310101568093764U

加口 立信 称 竹

合伙)

特殊 福

米

杨志国 朱建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恕 100 公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01月24日 期 Ш -17 定

不约定期限 田 2011年01月24日 阅 期 伙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出 营场 经 選 H



关 村 记 湖

吹 60 件 2020



更 务 # 计师

ELED PUBI

名

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声

(特殊普通合伙)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松 岬 交

织 形 組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护财会 [2000] 26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证书承受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租、 ന്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H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政部门交回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00039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作 (多)

朱建弟

立信会计





证书有效期至:

34

证书号:



200

田石

69

20

田垣

品



班本:王振 E-1999 : 420003200743

A B